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沅江)文综罚字〔2024〕F-000002号

当事人:沅江市某会所(胡某强)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2430981MACFGQH8**

经营者:胡某强

住所(住址等):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太白社区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2月8日收到湖南省沅江市
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益沅检刑行意[2024]7号)。

沅江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陈某、胡某麟、代某等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行刑反向衔接案中发现应当由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履职,将案件移至我局办理。通过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获悉:位于沅江市琼湖街道太白社区的沅江市某娱乐城于2023年6月23日试营业。陈某系沅江市某娱乐城经营者,其会所存在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行为,为牟取非法利润。陈某于2023年7月23日被抓获到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胡某麟、代某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8月8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胡某麟已退缴非法获利2339元,代某已退缴非法获利3500元。

本院认为,陈某作为娱乐场所实际经营者胡某麟、代某作为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等违反

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但陈某、胡某麟、代某三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认罪认罚、自首或者坦白、退赃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陈某、胡某麟、代某作出相对不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本案中，陈某、胡某麟、代某作为娱乐场所实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没有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本地文化主管部门批准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并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进行有偿陪侍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其三人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局作为法定行政管理机关，决定向你局提出如下检察意见：严格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追究陈某、胡某麟、代某等三人的行政责任，对陈某、胡某麟、代某等三人作出相应的处理。

综上：根据沅江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沅江市文旅广体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于2024年03月12日19时45分至2024年03月12日20时45分，沅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执法人员唐鸿敏(18080521026)、王宏(18080521024)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沅江市琼湖

街道太白社区的沅江市某会所（原沅江市某娱乐城）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要求前台负责人李某辉提供娱乐场所的相关证照和《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现场李某辉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未能提供《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经查：该 KTV 名称为：沅江市某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81MACFGQH8**、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胡某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歌舞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证件为准），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经营场所位于沅江市琼湖街道太白社区。登记机关：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该场所有二层，一层设有 7 个 KTV 包间，二层为员工休息室，共有 320 平方米。检查时 5 号包间有客人正在消费。经询问现场负责人李某辉，怎么不能提供《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回复因我才来这里上班 20 天，什么情况都不知道，具体情况需要问老板胡某强。当即电话咨询了老板胡某强是否办理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胡某强回复没有办理。询问李某辉，该场所原来的名称是不是沅江市某娱乐城，回复是的。当事人沅江市某会所（胡某强）涉嫌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2、制作《现场检查

（勘验）笔录》；3、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负责人在相关法律文书上签字确认。

经审批，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立案。

处罚理由：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处罚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罚依据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处罚依据三：《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处罚依据四：第五十三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陈某、胡某强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胡某、胡某麟、代某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壹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12910）元；2. 取缔（责令关闭）。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或者通过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年04月0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